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南市新營區新工路二十八號(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大會議室)

主席：曾國浩 董事長



紀錄：蔡憶青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數共計 47,432,233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397,4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546,750 股之 69.19%。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董事長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國浩)、胡董事淑賢、董事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成發)、張獨立董事五益、監察人永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志遠)、盧監察人文祥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胡仁達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7,325,101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142,5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42,895 權)	99.61%
反對權數	1,06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6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1,4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3,468 權)	0.3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615,479
精算(捐)益列入保留盈餘		882,8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8,498,301
本期淨利		47,778,3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77,8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1,498,8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股東紅利-現金	(34,273,375)	(34,273,3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225,439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7 元，擬以一〇七年度盈餘優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4,273,375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息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7,325,101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142,5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42,895 權)	99.61%
反對權數	1,06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6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1,4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3,468 權)	0.38%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應自 109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7,325,101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142,5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42,885 權)	99.61%
反對權數	1,0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7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1,4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3,470 權)	0.3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擬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7,325,101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142,55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42,884 權)	99.61%
反對權數	1,07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7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1,47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3,472 權)	0.3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之規定，擬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7,325,101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142,55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42,884 權)	99.61%
反對權數	1,07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7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1,4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3,470 權)	0.38%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之規

定，擬修訂「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八。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7,325,101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二分之一，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7,142,5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42,879 權)	99.61%
反對權數	1,08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8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1,47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3,470 權)	0.38%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55 分，主席宣佈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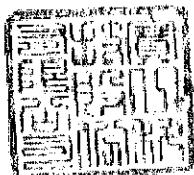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壹、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8 年度銷貨收入 774,548 仟元，較 2017 年度減少 66,823 仟元；營業毛利 148,038 仟元，較 2017 年度增加 15,375 仟元；營業淨利 41,563 仟元，較 2017 年度增加 2,442 仟元；本年度淨利 47,778 仟元，較 2017 年度增加 20,526 仟元。

本公司為專業航太 OEM 零組件製造廠，目前該類產品銷售比重已達本公司整體營收 99% 以上。此外本公司為蓄積研發實力及提升製造產能，以為承接未來製程更複雜、技術層次更高之航太零組件，進而能成為台灣航太業界首屈一指之民營製造廠，本公司除繼續大研發及製造投資設備與新廠房，積極培訓研發人才，研發與折舊費用因而相對提高，但也為公司整體技術製造能力之提升，躋身一流航太零組件專業製造廠之列，奠定不可或缺的堅實基礎。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45	2.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3	3.04
佔資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6	5.71
	稅前純益	8.51	4.71
純益率(%)		6.17	3.24
每股盈餘(元)		0.70	0.40

二、2019 年度營運展望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美國 Pratt&Whitney 及法國 Safran Group 旗下之各家廠商，其銷售額及訂單均逐年漸進成長，並於 2018 年一同與客戶持續協力新型設計改版使產品提升效率，直接反映了客戶對本公司致力於製程創新、工作活力、交付效率及品質上之肯定。本年度本公司所生產之法國 Safran Aircraft Engines 及比利時 Safran Aero Boosters - Leap A/B/C 工件，美國 Pratt&Whitney 之 PW1100 工件陸續進入量產階段。

於 2019 年相關產品 CFM56 發動機部分，2019 年市場預估總需求達 380 具；而 LEAP 發動機部分，2019 年市場預估總需求也高達 1,983 具。

在未來主力產品 LEAP 發動機部分，2020 年預估總需求達約 2,302 具，已高於 CFM 發動機高峰需求約 1,700 具。為了因應快速成長的新發動機與更多品項之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及擴擴生產規模，完成新產品開發及新客戶的持續開拓。對內則秉持公司治理的指導原則強化管理，期能提升經營績效。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鑑核。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 年 股東常會

監察人： 水 沐 斯 基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代表人： 鄭 志 達

監察人： 鄭 文 雄

監察人： 盧 文 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103號7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 Del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0988
Fax: +886 (2) 4051-5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報：

查核意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充當表達寶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一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一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及附註八所述，寶一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96,285 千元，占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7%，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由於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三、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述、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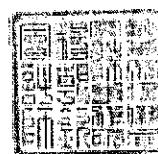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一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間接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固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楊朝欽



李季珍

楊朝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四、財務報表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四

卷之三

寶一特製機械有限公司
營業盈餘表
民國 102 年及 106 年度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774,548	100		\$ 841,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626,510	81		708,708	84	
5900 營業毛利	148,038	19		132,663	16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二十）						
6100 銷銷費用	21,710	3		18,488	2	
6200 管理費用	41,159	5		36,4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06	6		42,58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475	14		97,531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十）				3,989	1	
6900 營業淨利	41,563	5		39,1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974	-		9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28	3	(2,247)	-)
7050 財務成本	(5,041)	(1)	(5,5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61	2	(6,867)	(1))
7900 稅前淨利	58,324	7		32,25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546	1		5,00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7,778	6		27,25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 883		(\$ 7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83		(\$ 7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661	6	\$ 27,17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0.70		\$ 0.40	
9850	稀釋	0.69		0.40	

後附之即其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靜昇



寶一科技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值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	利	盈	餘
		\$ 683,745	\$ 52,359	法	支	本	其
A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3,745	\$ 52,359	\$ 37,080	\$ 132,590	\$ 938,284	
	105 年度盈餘撥及分 配(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 積	-	-	7,094	(7,094)	-	-
B5	股票現金股利 每股 0.5 元	-	-	-	(54,768)	(54,768)	
		-	-	7,094	(61,862)	(54,768)	
N1	員工執行獎懲權(附註 十八)	870	371	-	-	-	1,241
N1	提列員工福利獎懲之酬勞 成本(附註四，百分 為示意)	-	117	-	-	-	11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7,252	27,25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76)	(76)	
D5	106 年度盈餘撥款總額	-	-	-	-	22,176	22,17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606	\$ 52,349	\$ 44,171	\$ 100,964	\$ 862,532	
	105 年度盈餘撥款總分 配(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 積	-	-	2,725	(2,725)	-	-
B5	股票現金股利 每股 0.3 元	-	-	-	(20,563)	(20,563)	
		-	-	2,725	(23,288)	(20,563)	
N1	員工執行獎懲權(附註 十八)	833	317	-	-	-	1,15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7,778	47,77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883	883
D5	107 年度盈餘撥款總額	-	-	-	-	48,661	48,66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3,438	\$ 53,166	\$ 46,889	\$ 126,222	\$ 911,280	

這項之財務報表附註為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祐

經理人：曾國祐

會計主管：林鈞昇

寶一利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324	\$ 32,254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758	84,696
A20200	摊銷費用	7,462	6,678
A20300	預期信用或損益轉利益	(492)	-
A20300	系帳費用	-	526
A20900	財務成本	5,041	5,556
A21200	利息收入	(854)	(5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03	1,48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9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974	17,83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70	1,5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	(63)
A31150	應收帳款	30,192	(45,9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58	(7,713)
A31200	存 貨	(10,956)	22,339
A31230	預付款項	124	(3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92)	1,716
A32130	應付票據	(6)	90
A32150	應付帳款	10,393	(19,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51	(1,2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	(6,3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4)	(2,5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8,354	87,0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1	5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50)	(5,5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83)	(22,190)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962</u>	<u>59,779</u>

(摘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0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05	-
B02600	處分持出售非流動資產	-	53,7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73)	(72,3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23	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4)	(6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5	4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26)	(20,1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25)	(8,1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190)	(46,9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8,372	1,3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38,372)	(1,3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4,700	149,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8,289)	(94,1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1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63)	(54,76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0	1,2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002)	2,09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230)	14,9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67,320	252,42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42,090	\$ 267,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浩



經理人：曾國浩



會計主管：謝舒萍



五、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107年實行票目，公司前已刪除，股三人簽名，合本司已前段及票行之簽章，並由董事會記載。
第七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公司法第156條之2已明訂停止公眾發行之程序，爰刪除此條款。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據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修訂股東會股份無表決權範圍。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及依連監察人，全體股比例，依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於席董兼職之限制，依其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名額選舉，採用單舉制，由任選，選出同一人，由權監察人所較多者。</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監察人範圍為任期内法規買賣責任。</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及依連監察人，全體股比例，依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名額～席董兼職及證事董事獨立、方悉。董事獨股任，定董事名額三次事職及證事董事獨立、方悉。</p> <p>本公司設置不一資提連機關之業、提連機關之業，候用有人集舉表為監察人名選舉，監察人選累與數中數選舉，監察人選人積應相選人舉。</p> <p>本公司採股，一監權分舉，由任每或舉或選者，得多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監察人範圍為任期内法規買賣責任。</p>	<p>據107.12.19金管證字第10703452331配合本公司委員事會次。</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險。	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之日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新增)	依據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此條款。
第十六條之二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六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新增)	配合本公司一〇九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明定本章程之監察人相關規定停止適用時間。
第十八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u>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一、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斟作第一項文字修訂。</p> <p>二、依據公司法第 205 條，增訂第二項後段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p>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六、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目的</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p>	酌修文字。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爰新規，擴大資產原地至範。第五款至原第八款移列至第六款。</p> <p>二、第五款至原第八款移列至第九款。</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107年8月1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107年11月1</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日施行，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項」第一項之三」。</p> <p>三、新增第七款至第九款用詞定義。</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規<u>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企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專家明定之資格。專行告第性關估理相查事新增明家責任證券務準投產師告書估價意見評核及等項第二訂本專家報告之核及</p> <p>二、刪除第三款，專家明定之資格。專行告第性關估理相查事新增明家責任證券務準投產師告書估價意見評核及等項第二訂本專家報告之核及</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聲明事項。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同時將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請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並應於事後最近一</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同時將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請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並應於事後最近一</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列入本條規範。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p>	<p>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p>	<p>關係人交易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內入本條規範。</p> <p>二、放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p>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p>司，或直接或間接有此分設營業之用，其或不資權授辦事，其。本公司、或接有此動權設風故等本成，亦無價提理，該依交易規舉證理積等規定。</p> <p>司與母子公司直接之公取其等規常降新增交易評合理，除除交易性須格列特公積等規定。</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授權核准方式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p>	<p>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授權核准方式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依本條前第 三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p>	<p>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p>	<p>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p>	<p>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產。</p> <p><u>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內入本條規範。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前四條(即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p>	<p>前四條(即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部分免</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內入本條規範。</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部分免再計入。	再計入。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限於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限於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一、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對於董事會發現重大商品衍生性情事，亦應以獨立明定審計委員會者，對法委員發現重大商品衍生性情事，應以審計委員會。</p> <p>二、明定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法委員發現重大商品衍生性情事，應以審計委員會。</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表執行。</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繢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p>	<p>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表執行。</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繢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性。</p>	<p>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性。</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p>	<p>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已依規定設置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p>	<p>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二項(七)款1.及2.之資訊，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二項(七)款1.及2.之資訊，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內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以利公司遵循。</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尚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時。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時；其中<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u>，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時。</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尚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時。 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時。</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時。</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一)至(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櫃檯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一)至(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p>	<p>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之新台幣應申報標準，以修正，使子公司適用該申報標準。</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宜。</p> <p>四、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九條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三、謹提請討論。

七、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其實收資本額。</p>	<p>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其實收資本額。</p>	
第四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第五條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新增條文)	明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之項目。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u></p> <p><u>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u></p> <p><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p> <p><u>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p><u>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u>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p> <p><u>八、決策及授權層級。</u></p> <p><u>九、公告申報程序。</u></p> <p><u>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或公司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u></p> <p><u>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u></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原第五條(修正後為:第六條)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處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p> <p>2.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3.財務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p> <p>4.財務處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相關資料</u>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處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稽核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p> <p>2.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3.財務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p> <p>4.財務處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p>	<p>1.因增列第五條修改後續條款，修改後易參考第十四條之調整。另依第十二條規定第易之審職或背證業理委員會訂他供財之爰行處準則，增訂第四項。</p> <p>2.易考第十三條文字之定人保務處參公分資第八條第項。</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不在此限</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上列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是可先提報董事會決議一限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於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上列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是可先提報董事會決議一限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於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原第六條(修正後為: <u>第七條</u>)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作業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p>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作業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p>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因增列第五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
原第七條(修正後為: <u>第八條</u>)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因增列第五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
原第八條(修正後為: <u>第九條</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u>第六條</u> 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因增列第五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及索引條文條號。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原第九條(修正後為:第十條)	<p>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u>作業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作業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作業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條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因增列第五條款，修改後續條號。</p> <p>2. 強化公司治理，明確獨立董事對於違反規範事項，應立於反對之，亦應通知各監察人。</p> <p>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依計畫完成改善。</p> <p>4. 明定審計委員會於大會審議時，應將審查報告與會議紀錄一併送交各監察人。</p> <p>5.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完成改善。</p>
原第十條(修正後為:第十一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	1. 因增列第五條款，修改後續條號。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條)	<p>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p> <p>2.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p> <p>2.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3.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4.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號。 2. 因本條文第2項內容與第五條第三項條文內容重複，刪除本條第2項條文。
原第十一條(修正後為: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名義對單一對象為背書、保證、承兌其金額小於四仟萬元時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之董事會核備，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但如金額在四仟萬（含）元以上時，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名義對單一對象為背書、保證、承兌其金額小於四仟萬元時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之董事會核備，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但如金額在四仟萬（含）元以上時，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因增列第五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
原第十二條(修正後為:第十三條)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其「背書</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p>	1. 因增列第五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 2.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董事會。</p>	<p>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原第十三條(修正後為: <u>第十四條</u>)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1. 因增列第五條款，修改後續條號。 2. 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2).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5.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p>	<p>(2).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5).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6).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原第十四條(修正後為: <u>第十五條</u>)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因增列第五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
原第十五條(修正後為: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因增列第五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
原第十六條(修正後為: <u>第十七條</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 因增列第五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 2. 因本條文第一項內容與第十五條條文內容重複，刪除本條第一項條文。 3.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八、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通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之間，或本公司各子公司之間之資金的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而對於同一貸與對象可先提董事會決議一限定貸與額度，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謂「一限定貸與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於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的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通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之間資金的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而對於同一貸與對象可先提董事會決議一限定貸與額度，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謂「一限定貸與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於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的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需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融</p>	<p>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間從事與，其實間之公司金似部門運用，且國外法第十五條尚未不受到公司法第爰控制股份均為本公司間，從事第一項款之限制。經參考外建建議，為增集團企業內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該公司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司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以上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如需增加額度得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以上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與行號間有短期融資必要之必要金融資本，超過百分之百的公開業子公司發行期之行投資，若公司開事短額，仍應依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本公司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由董事會通過、送呈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如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p>	<p>本公司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由董事會通過、送呈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如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整券交易規定期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重大理財程序，爰參酌公司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五條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p>	(新增條文)	明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之項目。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原第五條(修正後為:第六條)	<p><u>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七、公告申報程序。</u></p> <p><u>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u>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u></p> <p><u>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但期滿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准後延展之。 貸放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機動調整，並按月計收利息。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但期滿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准後延展之。 貸放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機動調整，並按月計收利息。 	因增列第五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原第六條(修正後為: <u>第七條</u>)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合理性，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4.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5.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合理性，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5.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p>	<p>1.因增列第五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 2.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三項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原第七條(修正後為: <u>第八條</u>)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p> <p>3. 本公司財務部尚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暨營運變化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p>4. 如受貸人未依約付息、或貸與資金未依其償還期間受償，財務處應即呈報，並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追償。</p> <p>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p> <p>3. 本公司財務部尚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暨營運變化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p> <p>4. 如受貸人未依約付息、或貸與資金未依其償還期間受償，財務處應即呈報，並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追償。</p> <p>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p>	<p>1. 因增列第五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p> <p>2.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3. 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大額貸員，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7.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條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原第八條(修正後為: <u>第九條</u>)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回報本公司。</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董事會。</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回報本公司。</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董事會。</p>	<p>1. 因增列第五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p> <p>2. 酬作文字調整。</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原第九條(修正後為: <u>第十條</u>)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u>或</u>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5.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5.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p>	<p>1. 因增列第五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p> <p>2.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 5 項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會)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6.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6.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原第十條(修正後為: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因增列第五條條款，修改後續條號。
原第十一條(<u>刪除</u> <u>本條條文</u>)	(刪除)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因條文內容與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內容重複，刪除本條條文。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